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CJZB-C2025-0208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徐鑫杰

联系电话：0512-6617032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西路 107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赛赛

联系电话：15262591577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乌鹊桥路 143 号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CJZB-C2025-0208 号（2025 年木渎镇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方（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2025 年木渎镇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服务。

一）服务实施区域

1、本次项目的服务实施区域包括天平村、姑苏村、尧峰村、五峰村、善人桥村、天池村、穹窿社区、接驾社区。

2、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羊肠岭铁门口	120.485130，31.279358
2	三湾里第二个门	120.530841，31.236905
3	柴场村	120.527416，31.223985
4	庙山养鸡场三叉路口	120.462936，31.309805
5	水厂西路口	120.444906，31.298780
6	马巷上护林房	120.458160，31.278201
7	西山护林房	120.451077，31.277618
8	五峰山顶小庙边	120.479556，31.258076
9	藏书中学北坦克路口	120.447920，31.282323

10	白象湾散坟区	120.453017，31.286805
11	银顶山西	120.463818，31.287510
12	西旺街南	120.462264，31.295214
13	老鹰谷入口	120.467146，31.289515
14	官网地北竹坞铁门	120.469120，31.291203
15	寿山公墓散坟区入口	120.446988，31.239293
16	坞家山庙	120.442536，31.248657
17	立茂庄饭店边公交站东	120.441079，31.267705
18	六号工地	120.440715，31.269213
19	善人桥英雄冢入口	120.443844，31.281602
20	砚台山北消防通道出口	120.432754，31.293060
21	张家上	120.428727，31.288588
22	五峰庙东铁门	120.471687，31.281377
23	鳝山铁门	120.449231，31.296650
24	穹窿山景区茶场入口	120.43124；31.26526
25	穹窿山景区 3 号停车场	120.42240；31.26568
26	穹窿山景区福道入口	120.43046；31.27179
27	防火通道 8 号蓄水池	120.41685；31.26741
28	防火通道 11 号蓄水池	120.41911；31.26168
29	防火通道 16 号蓄水池	120.43384；31.24606
30	南门孙武苑入口	120.42514；31.25915
31	天池官网地门口	120.47012；31.28991
32	贺九岭寺庙边	120.47798；31.30549
33	灵白线深家坞	120.49061；31.27679
34	凤凰散坟区	120.54945；31.25561
35	七子山防火通道	120.56018；31.25056
36	大焦山	120.49175；31.26988

注：具体以甲方确认实际点位为准。

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枪式摄像机	800 万像素，支持报警及录音报警功能，支持对讲功能	37	台
2	摄像机支架	万向支架	37	个
3	防雷器	网络、视频信号防雷器	37	台
4	工业级收发器	2 千兆电口	36	对
5	光纤盒	包含耦合器，尾纤和跳线，包含	36	个

		光缆熔接		
6	室外设备箱	300*400*180，不锈钢防水箱	36	个
7	空气开关	1P, 16A	36	个
8	摄像机立杆	4M，壁厚 4mm	36	根
9	摄像机基础制作	基坑开挖，混凝土等	36	套
10	防雷接地体制作	定制	36	项
11	一体化音柱	带人体感应装置，30W	57	套
12	网线	UTP6	360	米
13	电源线	RVV2*1.5	360	米
14	宽带租赁费	3 年专线租赁费	1	项
15	天眼接入费	吴中区天眼接入	1	项
16	前端点位供电	定制	1	项
17	收发器机架		1	台
18	核心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48 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1	台
19	硬盘录像机	支持 64 路接入，支持国标对接	1	台
20	硬盘	6T	14	块
21	网络跳线	六类，RJ45-RJ45	47	根
22	辅材	黑胶带，膨胀螺栓等	1	项
23	安调维护费	监控安装调试及维护费，按立杆数量计算	36	点位

注：服务支撑设施由乙方提供，资产归乙方所有。

三）服务要求

1、日常巡检服务内容

序号	维护事项	内容	标准	巡查周期
1	感知设备清洁	使用干净的棉布对摄像机护罩镜头去除污迹或尘灰，检查摄像机的牢固情况，如摄像机镜头出现异物要一并清洁。	清洁明亮、安装牢固，没有遮挡物。	每季度一次
2	设备箱设备清洁	用毛扫轻轻的对设备箱及箱内设备进行清洁，对光纤头的清洁必须使用专用的清洁带。设备箱后控封堵是否完好，箱内是否有渗水痕迹，箱体外观清理、补漆、补字。风扇和风网清洁。	设备箱整洁。	每季度一次
3	异物遮挡	巡查发现有异物遮挡感知设备，立即进行处理	画面无遮挡	每季度一次
4	支架检查	架体、螺栓、扣件及基础等完好性	画面稳定不晃动	每季度一次
5	巡检记录表	巡检记录表要求按时、准确填写完毕	填写维护内容及时间。	

6	巡查传输路由	发现在路由上其他单位需要改造、扩建等情况时，及时汇报，并与相关单位协调迁改等事宜。		
7	电源检测	供电设备检查，指示灯是否正常，线路接口是否正常，电压是否稳定	设备运行正常	
8	视频质量	检查网络质量、图像调度质量。	图像有无卡顿，是否流畅。对所有图像进行浏览，保证所有图像正常。	

2、摄像头调试&对接：

（1）各点位摄像头通网、通电、IP 配置；

（2）配合接入吴中区天眼。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监控系统交付，服务期限为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69690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节假日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及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注：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

3、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合格的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同时向甲方提供一份与收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合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三多分理处

开户账号：1102020109009027714

数字人民币账号 ID：工商银行苏州三多分理处 0022001281398117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每年考核验收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考核标准

1、乙方应按照要求完成所有监控系统交付，超期未完成的扣除违约金。超过 30 天未按时完成的扣除服务费 1 万元；超过 60 天未完工的，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2、乙方未履行保密协议之规定，造成信息泄露的，经发现查证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信息泄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因没有按照要求安装前端设备和存储等设备，造成提供的视频数据不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的，每台（套）设备和软件扣服务费 500 元。

4、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端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的，每个监控点扣除 50 元；超时完成的，每超出一个维护时限，加扣 50 元。

5、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24 小时）内完成中心设备、系统、软件维护、维修的，每次扣除该项目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超时完成的，每超出一个维护时限，加扣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因乙方主观原因影响任务完成的，视情形扣 5000 元至 1 万元。

7、乙方在安装、维护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瞒报漏报需报备事项的，视情况严重性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8、其他未尽事宜，造成后果的，视情况严重性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9、考核扣除费用在每次服务费扣除。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服务的通知后10日内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提供的服务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提供服务的责任。

（2）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后10天内仍未能完成服务，则视为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服务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另外一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5